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董事会同意提名吕锋、邓永清、刘艳国、赵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雄、于北方、王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雄

于北方

王俊

2021年10月25日